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35號

原告 皇飴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坤昱

被告 紀程議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而非該第三人主張此項異議權基礎之所有權，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最高法院91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於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4005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中，對如附表所示之動產（下稱系爭動產）之強制執执行程序。又系爭動產之價值於系爭執行事件中，經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3日具狀表明為電子秤每台約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、絞肉機約4萬8,000元、切肉機約1萬7,500元至1萬9,000元間，是本件原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受之利益，應以系爭動產之價值12萬9,250元【計算式：（5,000元×3台＝1萬5,000元）＋（4萬8,000元×2台＝9萬6,000元）＋（〈1萬7,500元＋1萬9,000元〉/2＝1萬8,250元）＝12萬9,250元】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
01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蘇炫綺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物品	數量
1	電子秤	3台
2	絞肉機	2台
3	切肉機	1台